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督函〔2025〕133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20252234号 提案的答复

致公党界：

《关于进一步优化我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提案》
(20252234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省积极完善生育支持措施，努力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一、不断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一是保障母婴安全。医疗机构对孕产妇开展妊娠相关风险筛查、评估分级和管理，妊娠风险分级为“橙色”“红色”“紫色”的孕产妇纳入专案管理，2024年全省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93.97%。全省已建立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130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113个，实现省市县三级全覆盖。同时，各级均成立围产保健协作组，承担辖区高危病例救治和转诊工作。二是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控措施，在全省推广婚前医学检查、婚姻家庭辅导和优生咨询指导婚育全程“一站式”服务。三是积极争取设立辅助生殖技术培训基地，2024年我委组织省内3家医疗机构申报国家辅助生殖技术培训基地，尚待国家卫

生健康委遴选确定。**四是**加强生育力保护等新技术研究应用。2023年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入选全国首批“生育力保护与保存临床分中心”，近期已开展卵子分享模式的赠卵助孕技术。正在积极筹备开展宫腔灌注技术，稀少精子冷冻、卵母细胞体外成熟培养等新技术新项目。

二、努力发展托育服务。加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入和长期国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13个、资金3.4亿元。精心组织实施厦门和泉州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为全省开展托育服务树标杆、建机制、保持持续、出经验。加强托育人才培养。举办首届全省托育服务职业技能竞赛，全省托育机构从业人员线上培训系统上线运行。组织开展以“放心托育 方便可及”为主题的全省托育服务宣传月活动。积极推进托幼一体发展，2024年全省托幼一体机构已占全省托育机构数的50.01%。目前，全省可提供托育服务机构数3310家，可提供托位数17.32万个，千人口托位数达到4.14个。我省就托育服务在2024年全国人口家庭工作会议上作了经验介绍。

三、着力推动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起草了《福建省进一步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送审稿）》，于2025年2月26日报请省政府办公厅审定，待研究印发实施。结合母亲节、国际家庭日、“5·20”等重要节点，全省各级卫健部门联合妇联、工会、计生协等部门开展了近百场生育友好主题宣传活动，在福建电视台开设人口高质量发展宣传栏目，宣传新型婚育文化，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组织省内外

高校、科研院所专家学者开展福建省人口形势分析、普惠性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研究、福建省生育水平变动趋势研究等，形成研究报告，为党委和政府人口决策提供参考。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吸纳您的建议，不断建立健全我省生育支持政策，进一步减轻家庭生育养育负担。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发挥福建省优化生育政策厅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整合相关部门资源，定期组织开展人口形势分析，推动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发力，完善相关配套支持措施。同时，加强生育支持政策研究，加强政策成效评估和政策储备。

二是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研究制定福建省进一步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实施生育补贴制度，完善人口监测体系和预测预警机制，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打好政策组合拳。

三是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设多样化托育机构，满足不同层次家庭需求。推进公办幼儿园改造新增普惠托位为民办实事项目，指导厦门、泉州实施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积极推动社区嵌入式托育发展。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建设好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和公办托育服务网络，优先实现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地市级全覆盖。盘活利用社区配建设施、综合服务设施、国有（集体）闲置场所等社区公共资源，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为周边居民提供更多方便可及的托育服务。

四是大力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科学解读人口发展新常态，引导社会各界全面认识、正确看待人口发展新形势。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倡导夫妻共担育儿责任等，破除高额彩礼、大操大办等陈规陋习。创新工作方式和载体，以大家喜闻乐见的方式，讲好新时代幸福婚姻、和谐家庭好故事。

感谢你们对我省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与支持！

领导署名：杨闽红

联系人：姜邦琳

联系电话：0591—87275165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6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